（上接A21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1、经营模式

本公司从事金属包装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2、主要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同比进一步扩大，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略有下滑。

4、主要供应商构成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5、主要客户构成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除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马口铁，占到公司产品成本的65%左右，其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作为国内金属包装化工罐行业的优势企业，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相互依赖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和合理的成本转移机制。公司与阿克苏签有有效期三年（2013-2015）的长期供货框架协议，每半年参考前期马口铁价格变动情况重新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与立邦签有有效期两年（2015-2016）的采购合作合同，在此合同项下，签署价格协议就价格调整机制进行了约定；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如艾仕得）均有类似安排；其余客户均在具体下达订单时参考当时马口铁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但如果马口铁价格在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有效期内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或期间价格上涨幅度不足以触发协议约定的重新调整条件或双方就调价事项无法达成一致，则公司仍将面临由此带来的经营风险。

2、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72%、70.55%和69.95%，其中对第一大客户阿克苏的销售比例分别为43.93%、38.94%和33.74%，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罐产销业务，主要客户为阿克苏、立邦、叶氏化工、中涂化工、艾仕得、PPG等国际大型化工涂料企业。由于化工涂料行业高端市场集中度较高，加之公司目前产能有限，决定了公司现阶段主要以为国际大型化工涂料企业提供服务为主，客户相对集中。公司为行业内领先企业，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均得到主要客户的认同，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业务规模及合作领域不断增加。近年来随着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客户集中度有所降低，但鉴于下游高端市场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性，未来该等客户仍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虽然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如果这些客户的经营环境发生改变或因其它原因与本公司终止业务关系，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08%、34.48%和27.02%，金额较大。

公司根据不同类型客户过往销售回款情况，对相关客户提供30天至120天的信用期，因此公司各期最末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大部分形成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在4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在85%以上。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大型化工涂料企业，信誉度较高，能在信用期内正常付款，公司已针对客户的资信情况建立了健全的资信评估和应收账款管理体系，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监控体系严格有效，但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和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大，仍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预计发行股数	不超过3,52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预计发行日期	2015年7月7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预计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兴、李志聪及其关联方陆杏坤、陆林才承诺：①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③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同时，上述人员承诺，如未能按照《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杏珍承诺：①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辛易、沈华加、邵娜、高鹏承诺：①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③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同时，上述人员承诺，如未能按照《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4、公司其他股东国发融富、东方国发、鼎晟裕泰、汉明紫鹏、威程电力、黄小林、陈志奇、沈国平、沈利根、赵学红、钱美华、钱爱芬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5年6月25日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HUAYUAN PACKAGING CO.,LTD.

注册资本：10,5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炳兴

成立日期：1998年6月23日

住 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联系电话：0512-63857748

传 真：0512-63852178

互联网网址：http:// www.huayuan-print.com

电子信箱：zqb@huayuan-print.com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制罐、回收废马口铁、铝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本公司系由吴江市华源印铁制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3-186号），华源有限以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235,553,967.04元，按1:0.44830491的比例折为股本10,56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129,953,967.04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11月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63号），验证本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2011年11月8日，本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号为"3205840000178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完整承继了华源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为承继华源有限的全部资产，包括专用设备、辅助设备、商标、专利、专有技术、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等其他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本次发行方案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超过3,52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3,52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2、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李炳兴、李志聪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陆杏坤、陆林才承诺：①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③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杏珍承诺：①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拥有发行人股权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辛易、沈华加、邵娜、高鹏承诺：①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③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发行人股东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晟裕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汉明紫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威程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黄小林、陈志奇、钱美华、沈利根、赵学红、沈国平、钱爱芬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起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1、公司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志聪	62,209,916	58.91%
2	李炳兴	20,146,165	19.08%
3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21,982	4.66%
4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21,982	4.66%
5	陆杏珍	3,362,698	3.18%
6	深圳市鼎晟裕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6,280	1.33%
7	陆杏坤	1,200,964	1.14%
8	沈华加	1,200,964	1.14%
9	陆林才	1,200,964	1.14%
10	深圳市汉明紫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900	1.11%
11	张辛易	900,723	0.85%
12	广州威程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43,768	0.80%
13	黄小林	300,241	0.28%
14	陈志奇	300,241	0.28%
15	沈国平	300,241	0.28%
16	沈利根	300,241	0.28%
17	赵学红	260,208	0.25%
18	钱美华	200,161	0.19%
19	邵娜	200,161	0.19%
20	高鹏	150,120	0.14%
21	钱爱芬	100,080	0.09%
合计		105,600,000	100.00%

2、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志聪	62,209,916	58.91%
2	李炳兴	20,146,165	19.08%
3	陆杏珍	3,362,698	3.18%
4	陆杏坤	1,200,964	1.14%
5	沈华加	1,200,964	1.14%
6	陆林才	1,200,964	1.14%
7	张辛易	900,723	0.85%
8	黄小林	300,241	0.28%
9	陈志奇	300,241	0.28%
10	沈国平	300,241	0.28%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股）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李志聪	李炳兴与陆杏珍为夫妻关系，李炳兴、陆杏珍与李志聪分别为父子、母子关系。	62,209,916	58.91%
2	李炳兴		20,146,165	19.08%
3	陆杏珍		3,362,698	3.18%
4	陆杏坤	为陆杏珍弟弟	1,200,964	1.14%
5	陆林才	为李炳兴妹夫	1,200,964	1.14%
合 计			88,120,707	83.45%
6	国发融富	国发融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和东方国发法定代表人均为自然人陈孝勇。	4,921,982	4.66%
7	东方国发		4,921,982	4.66%
合 计			9,843,964	9.32%

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自1998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金属包装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具备从产品设计、模具开发、菲林出片、平整剪切、涂布印刷、制罐生产到设备改造、工艺设计的全产业链的技术、生产与服务能力，是国内金属包装领域为数不多的拥有完整业务链的技术服务型企业。在化工罐领域，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较具规模和盈利能力的企业之一。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拓展未来发展空间，公司积极介入杂罐、金属盖、食品罐和印涂铁业务，目前已取得一定进展。

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说明
化工罐	主要用于化学颜料、油漆及润滑油等产品的包装，公司主导产品。未来公司将通过扩建产能，自主研发和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柔性自动化改造等方式不断改善产品质量和提高生产线的适应性，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提高市场份额。
杂罐	主要用于固体食品、日用文具、桌上用品、保健品、玩具和礼品的包装。目前，杂罐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但产品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正充分利用自身的自动化设备改造技术、印涂铁技术和模具开发技术优势，积极介入高端杂罐领域，并取得良好进展，发展了英联食品、冠生园等一批高端客户。
金属盖	主要用于蔬菜、果酱和调味品等食品的包装配套。金属盖在公司收入中占比不高。公司设立后初期金属盖为主要业务之一，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技术，未来公司将以此为依托，稳步拓展金属盖业务，力争将该项业务发展成为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
印涂铁	主要为各类金属包装产品配套印涂各种图案。目前，公司印涂铁生产线主要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需求配套。由于化工罐品种规格多，印刷质量要求高，对印刷技术的掌握及管理要求非常高，公司在降低印刷工艺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特别在UV光固化领域取得了较大进展，申请了多项相关专利，这些都为公司进军印涂铁领域提供了坚实基础，公司目前已获得重要客户订单支持，预计该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食品罐	主要用于奶粉、营养粉和调味品以及果蔬、肉类、水产等各类加工食品的包装。目前公司在食品罐生产设备技术改造、工艺设计方面已基本成熟，并获得订单开始小批量生产。未来随着新客户的不断开拓，食品罐可能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实现公司的多元化发展，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签有长期供货框架合同，在此合同框架下根据客户具体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其余一般客户则根据其即时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公司与阿克苏签有有效期三年（2013-2015）的长期供货框架协议；与立邦签有有效期两年（2015-2016）的采购合作合同；与其他主要客户（如艾仕得）签有类似协议。

公司产品通过与客户协商谈判确定销售价格。公司在确定谈判价格时主要结合原材料成本、工艺研发费用、模具制备费用、加工费用、包装运输费用、产品附加值等因素综合考虑，同时参考市场价格进行谈判报价。合同有效期内，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双方可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协商调整产品价格，上述营销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的利润空间，能够避免因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动而给公司业绩带来较大波动。

（三）主要原材料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及消耗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采购量	耗用量	采购量	耗用量	采购量	耗用量
马口铁	78,964.48	76,580.97	68,694.42	67,001.11	48,073.27	48,003.10
涂料	2,159.19	2,199.89	1,599.18	1,476.01	1,000.64	966.54
油墨	98.92	96.82	78.30	70.36	51.03	43.37

（2）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化趋势

能源	单位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煤炭	数量（吨）	3,843.46	2,893.51	3,032.00
	金额（元）	2,610,034.23	2,027,664.39	2,404,958.22
电	数量（度）	22,007,931.00	17,553,315.80	12,335,047.00
	金额（元）	15,478,158.74	12,363,551.64	8,587,315.34
天然气	数量（方）	2,350,814.00	1,855,304.06	515,823.00
	金额（元）	7,755,080.33	6,236,992.17	1,281,334.43
水	数量（吨）	79,819.06	80,274.12	79,870.71
	金额（元）	296,647.33	280,793.98	229,239.42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集中度

金属包装企业以中小规模为主，产业集中度不高，主业突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世界级金属包装企业集团还没有形成，相比其他包装行业仍处于成长阶段。

目前我国金属包装行业约有2,000多家企业，其中810家公司的年收入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仅有110家公司的年收入为人民币1亿元或以上。行业前十名企业年产值合计占总产值比重不足30%，前五名的比重不足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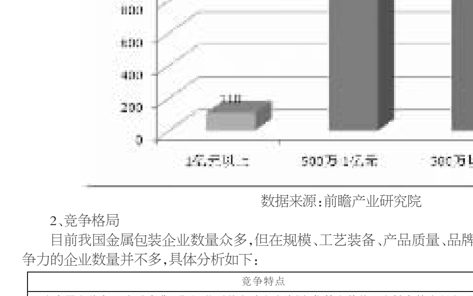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金属包装企业数量众多，但在规模、工艺装备、产品质量、品牌形象和市场份额上真正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数量并不多，具体分析如下：

竞争特点	代表企业
生产布局完善合理，拥有长期、稳定、优质的高端客户资源，依赖完整的业务链和技术研发不断改善质量，降低材料损耗，提高生产效率，增强产品功能性及提升市场反应能力以占领市场；	发行人、速必雅、华特、新树
生产布局完善合理，拥有高端客户群，依赖强大的资金实力和管理水平占领市场，引进国外的先进设备及生产线，不断贴近客户建设生产基地；	奥瑞金、中粮包装
区域性明显，集中在低价格、低品质产品的生产制造，同质化竞争激烈，主要凭借低成本参与市场竞争。	中小企业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用户对金属包装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未来行业的竞争将是全方位的，企业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经营规模、经济实力、产品价格等因素决定企业的竞争力。可以预见，未来市场将不断趋向集中，一些技术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高，经济实力强且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将占有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额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9,662,096.62	17,400,255.06	82,261,841.56	82.54%
生产设备	203,786,679.63	66,774,512.83	137,012,166.80	67.23%
运输工具	9,342,208.29	7,765,506.89	1,576,701.40	16.88%
其他固定资产	9,267,448.02	4,976,768.31	4,290,679.71	46.30%
合计	322,058,432.56	96,917,043.09	225,141,389.47	69.91%

2、房屋及其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自有房屋及其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证号	房产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所有权	是否抵押
1	吴房产权证桃源字第16002252号	桃源镇九里桥村11组	车间	2,151.50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办公楼	663.32			
			食堂	578.09			
2	吴房产权证桃源字第16002253号	桃源镇九里桥村11组	仓库	1,550.06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宿舍	719.63			
3	吴房产权证桃源字第16002244号	桃源镇九里桥村11组	车间	909.92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仓库	616.80			
4	吴房产权证桃源字第16002245号	桃源镇九里桥村11组	车间	1,849.52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车间	1,229.31			
			办公楼	890.50			
5	吴房产权证桃源字第16002246号	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车间	13,831.09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车间	3,993.44			
			车间	2,220.83			
6	吴房产权证桃源字第16002247号	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仓库	1,883.12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办公室	1,377.97			
			车间	1,011.74			
7	吴房产权证桃源字第16002240号	桃源镇南和开发区	食堂	1,241.69	拍卖购买	苏州华源	是
			研发楼	495.53			
			食堂	225.28			
8	吴房产权证桃源字第16002241号	桃源镇南和开发区	仓库	1,521.47	拍卖购买	苏州华源	是
			配电房	39.58			
9	吴房产权证桃源字第16002242号	桃源镇南和开发区	车间	4,213.31	拍卖购买	苏州华源	是
			办公室	422.29			
			车间	133.98			
10	吴房产权证桃源字第16002243号	桃源镇南和开发区	车间	1,350.56	拍卖购买	苏州华源	是
			车间	735.38			
			车间	28.86			
11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003387号	桃源镇南和开发区	车间	488.83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车间	2,330.29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12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003388号	桃源镇南和开发区	仓库	2,627.29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车间	1,541.63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13	房地证津字第122011002160	天津大王古庄镇经济区恒元道8号	车间、办公楼	11,466.91	自建	天津华富	是
14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159271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二环路以东、成龙大道以南	车间	4,093.83	自建	成都华源	是
15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159272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二环路以东、成龙大道以南	车间	4,231.12	自建	成都华源	是
16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159273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二环路以东、成龙大道以南	仓库	5,341.91	自建	成都华源	是
17	咸宁市房权证温泉字第00051799号	咸宁市长江产业园内（龟山路），1幢	车间	10,888.96	自建	咸宁华源	是

3、土地使用权①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产权终止日	是否抵押
1	吴国用（2011）字第23051002号	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	32,656.30	2052年7月8日	是
2	吴国用（2011）字423001042	桃源镇南和开发区	工业用地	拍卖	28,052.40	2054年3月3日	是
3	吴国用（2011）字第23123014号	桃源镇九里桥村11组	工业用地	出让	9,898.70	2053年6月29日	是
4	吴国用（2011）第23142001号	桃源镇九里桥村11组	工业用地	出让	6,490.10	2053年6月29日	是
5	龙国用(2007)第79510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二环路以东、成龙大道以南	工业用地	出让	23,333.50	2056年8月18日	是
6	房地证津字第122011002160	天津大王古庄镇经济区恒元道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6,954.20	2057年6月28日	是
7	吴国用（2015）第1040140号	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40304.20	2062年7月30日	是
8	咸国用(2013)第012号	咸宁市产业园内	工业用地	出让	48,824.30	2063年2月27日	是
9	咸国用(2013)第027号	咸宁市长江产业园内	工业用地	出让	68,534.70	2063年2月27日	是

②正在办理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邛崃华源于2014年11月10日与四川省邛崃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面积为47,636.53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目前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性质	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地理位置	是否抵押
工业用地	出让	5112-2014-C-35	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内	无

4、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5、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专利权情况如下：

单位：个

专利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已授权	28	68	9

五、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炳兴、陆杏珍、李志聪均为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公司2012年度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2013年度和2014年度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1）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因公司独立董事张月红于2014年4月任职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简称"奥瑞金"）成为公司关联方，2014年度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鉴于奥瑞金成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现将以往年度公司与其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一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为奥瑞金提供印铁加工服务。2012年度公司向奥瑞金收取打样费0.76万元，加工印铁24.02吨，金额5.69万元，合计6.44万元；2013年度公司为奥瑞金加工印铁5,523.50吨，金额1,278.21万元；2014年度公司为奥瑞金加工印铁17,675.62吨，金额4,090.04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承揽方	定作方	交易标的	数量（吨）	交易均价	总金额
2014年度					
成都华源	奥瑞金	印铁加工	3,272.27	2,417.23	7,909,825.77
咸宁华源	奥瑞金	印铁加工	14,403.35	2,290.48	32,990,527.79
合计			17,675.62	2,313.94	40,900,353.56
2013年度					
成都华源	奥瑞金	印铁加工	3,029.70	2,470.50	7,484,879.35
咸宁华源	奥瑞金	印铁加工	2,493.80	2,124.15	5,297,224.77
合计			5,523.50	2,314.13	12,782,104.12
2012年度					
苏州华源	奥瑞金	打样	-	-	7,552.56
成都华源	奥瑞金	印铁加工	24.02	2,368.33	56,892.60
合计					64,445.16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瑞金成为公司关联方系因公司独立董事张月红于2014年4月任职奥瑞金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与奥瑞金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公司与奥瑞金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苏州市伟涛塑材包装厂

2013年度，公司从关联方苏州市伟涛塑材包装厂（简称"伟涛塑材"）采购缠绕膜148,695.00元，采购胶袋72,867.29元，合计金额221,562.29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采购方	供货方	交易标的	数量（公斤、只）	交易均价	市场价格		
					1	2	3
公司	伟涛塑材	缠绕膜	13,290.89	11.19	11.40	11.41	11.33
公司	伟涛塑材	胶袋	528,550.00	0.14	0.11	0.20	0.31

注：交易均价=同类产品采购总金额÷采购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与伟涛塑材发生的关联交易平均价格较公司与第三方发生的交易均价低。鉴于缠绕膜和胶袋规格较多，保荐机构抽查相同或近似规格的缠绕膜和胶袋的相关凭证进行对比，交易价格基本一致。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伟涛塑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损害公司的情况。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科目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855,322.75	7,180,895.55	66,654.34
苏州市伟涛塑材包装厂	应付账款	-	33,387.65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关联方担保

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李志聪、陆杏珍	2,500,000.00	2011.1.17	2012.1.11	抵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聪，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杏珍以其共同拥有位于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269号2105室的房产进行抵押为公司提供担保。

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对子公司担保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存款、贷款及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在吴江农商行开立账户3个。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吴江农商行开立账户1个；分公司在吴江农商行开立账户1个；子公司在吴江农商行开立账户1个。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账号	存款账户情况		
	2014年度		
	借方	贷方	利息
0706678241120100027561	302,197,869.65	297,143,673.54	68,568.82
合计：	302,197,869.65	297,143,673.54	68,568.82
	2013年度		
账号	借方	贷方	利息
0706678241120100027561	305,297,571.77	302,615,944.87	72,050.51
合计：	305,297,571.77	302,615,944.87	72,050.51
	2012年度		
账号	借方	贷方	利息
0706678241120100027561	262,828,303.48	283,147,209.72	155,955.64
合计：	262,828,303.48	283,147,209.72	155,955.64

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账号	存款账户情况		
	2014年度		
	借方	贷方	利息
0706678121120100668556	8,103,159.96	14,092,895.10	3,231.35
合计：	8,103,159.96	14,092,895.10	3,231.35
	2013年度		
账号	借方	贷方	利息
0706678121120100668556	27,693,155.00	31,325,289.44	8,981.17
合计：	27,693,155.00	31,325,289.44	8,981.17
	2012年度		
账号	借方	贷方	利息
0706678121120100668556	57,045,000.00	47,450,153.08	41,335.52
合计：	57,045,000.00	47,450,153.08	41,335.52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瓶盖分公司 单位：元

账号	存款账户情况		
	2014年度		
	借方	贷方	利息
0706678241120100284292	30,512,828.43	29,918,970.80	1,737.98
合计：	30,512,828.43	29,918,970.80	1,737.98
	2013年度		
账号	借方	贷方	利息
0706678241120100284292	17,785,674.37	16,418,321.84	1,002.51
合计：	17,785,674.37	16,418,321.84	1,002.51
	2012年度		
账号	借方	贷方	利息
0706678241120100284292	5,292,226.91	5,242,861.65	217.97
合计：	5,292,226.91	5,242,861.65	217.97

②关联方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吴江农商行实际借款6,1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实际借款日期	实际/约定还款日期	金额	利率
2012年度					
1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201824)第00789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2.03.23	2013.03.20	260.00	7.216%
2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201824)第00789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2.03.29	2013.03.25	430.00	7.216%
3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201824)第00784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2.03.29	2013.03.25	300.00	7.216%
4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201824)第00786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2.03.29	2013.03.25	110.00	7.216%
5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201824)第00787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2.03.29	2013.03.25	80.00	7.216%
6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201824)第00788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2.03.29	2013.03.25	110.00	7.216%
7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201824)第01068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2.07.23	2013.07.17	150.00	7.20%
8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201824)第01069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2.07.23	2013.07.17	175.00	7.20%
9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201824)第01070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2.07.23	2013.07.17	120.00	7.20%
2013年度					
10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201824)第00789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3.03.28	2014.01.15	690.00	6.60%
11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201824)第00784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3.03.28	2014.03.25	300.00	6.60%
12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201824)第00786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3.03.28	2014.03.25	110.00	6.60%
13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201824)第00787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3.03.28	2014.03.25	80.00	6.60%
14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201824)第00788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3.03.28	2014.03.25	110.00	6.60%
15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207824)第01070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3.07.18	2014.07.15	120.00	7.20%
16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207824)第01068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3.07.18	2014.07.15	150.00	7.20%
17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207824)第01069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3.07.18	2014.07.15	175.00	7.20%
18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310824)第01688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3.10.22	2014.10.16	200.00	7.20%
19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310824)第01689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3.10.22	2014.10.16	300.00	7.20%
2014年度					
20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407824)第01835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4.02.18	2015.02.11	600.00	7.20%
21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201824)第00784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4.03.26	2015.01.16	300.00	6.60%
22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201824)第00786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4.03.26	2015.01.16	110.00	6.60%
23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201824)第00787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4.03.26	2015.01.16	80.00	6.60%
24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201824)第00788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4.03.26	2015.01.16	110.00	6.60%
25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207824)第01069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4.07.17	2015.07.16	175.00	7.20%
26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207824)第01070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4.07.17	2015.07.16	120.00	7.20%
27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407824)第02165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4.07.31	2015.07.20	175.00	7.20%
28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310824)第01688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4.10.17	2015.10.17	200.00	7.20%
29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310824)第01689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4.10.17	2015.10.17	300.00	7.20%

注：序号25-29的合同还款时间为约定还款日期，其余还款日期为实际还款日期。

③关联方票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吴江农商行不存在开具承兑汇票的业务。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2014年与关联方奥瑞金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4,090.04万元，占公司所属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92%。公司向奥瑞金提供印铁加工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13年度与关联方伟涛塑材发生关联交易，合计采购金额为221,562.29元，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为0.05%。公司向关联方伟涛塑材采购比例低，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担保、存贷款业务，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随着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各项内控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得到了规范，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意见

独立董事对2012年度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2013年度关联交易（高于300万）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对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事前审阅并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对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事前审阅并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对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事前审阅并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公司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李炳兴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4.11.23至2017.11.22	1998年6月创立华源有限，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11年9月被聘为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技术专家；2011年9月担任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副主任兼常务委员。	成都华源董事长、天津华富执行董事、广州华源董事长、中鲈华源执行董事、咸宁华源执行董事、香港华源董事、邛崃华源董事长。	2,014.62	直接持股
李志聪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4.11.23至2017.11.22	2009年10月担任华源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广州华源董事、中鲈华源总经理、香港华源董事、邛崃华源副董事长。	6,220.99	直接持股
张辛易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4.11.23至2017.11.22	2005年受聘于华源有限，历任市场销售部职员、主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无	90.07	直接持股
闫海峰	董事	男	2014.11.23至2017.11.22	2007年至2011年担任和汇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1年至今担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在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投资二部总经理；在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在苏州力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在深圳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在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在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在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任监事。	无	无
张月红	独立董事	女	2014.11.23至2017.11.22	1994年至今，先后担任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任秘书长；在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在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无	无
于耀东	独立董事	男	2014.11.23至2017.11.22	2006年至今任教于上海海事大学。现兼职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青岛仲裁委员会任仲裁员；在上海海事大学任副教授；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任律师；在上海交通大学海洋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任副研究员。	无	无
张薇	独立董事	女	2014.11.23至2017.11.22	1984年至今任教于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担任财务成本管理等课程的教学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任副教授；在优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在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无	无
王芳	监事会主席	女	2014.11.23至2017.11.22	1999年至2011年任华源有限财务部会计。现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及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高顺祥	职工代表监事	男	2014.11.23至2017.11.22	2001年至2011年历任华源有限印刷机长、印刷领班、印刷车间经理，现任公司印刷车间经理及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周建强	监事	男	2014.11.23至2017.11.22	2004年至2011年历任华源有限钳工、机修工、机修组长。现任公司机修组长、监事。	无	无	无
林燕昌	副总经理	男	2014.11.23至2017.11.22	2012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陆杏坤	副总经理	男	2014.11.23至2017.11.22	199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华源总经理。	成都华源总经理、邛崃华源董事和总经理、昆明分公司负责人。	120.10	直接持股
沈华加	副总经理	男	2014.11.23至2017.11.22	199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广州华源董事、咸宁华源总经理、佛山华源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120.10	直接持股
陆林才	副总经理	男	2014.11.23至2017.11.22	199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品质总监。	扬州分公司负责人	120.10	直接持股
邵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2014.11.23至2017.11.22	2010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无	20.02	直接持股
高鹏	财务总监	男	2014.11.23至2017.11.22	2010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无	15.01	直接持股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志聪，实际控制人为李炳兴、陆杏珍、李志聪。李炳兴与陆杏珍为夫妻关系，李志聪为李炳兴、陆杏珍夫妇之子。

八、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883,630.94	48,201,200.95	65,765,429.86
应收票据	13,155,056.42	5,761,530.93	10,168,529.21
应收账款	213,499,539.17	232,041,963.01	134,557,463.12
预付款项	30,147,190.84	29,455,143.20	54,791,560.53
其他应收款	2,294,150.47	8,576,339.18	1,041,731.19
存货	156,559,039.02	131,531,614.67	81,247,099.53
其他流动资产	9,453,737.05	8,622,689.09	5,917,505.43
流动资产合计	499,992,343.91	464,190,481.03	353,489,318.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2,939,747.15	3,094,106.20	3,247,989.84
固定资产	225,141,389.47	176,509,716.63	125,249,239.64
在建工程	33,202,670.84	26,646,121.60	37,725,127.14
无形资产	70,000,034.02	60,477,492.77	33,653,987.92
长期待摊费用	1,392,951.71	1,228,321.33	1,524,19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6,107.21	2,348,697.42	1,398,685.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812,900.40	270,304,455.95	204,999,229.32
资产总计	834,805,244.31	734,494,936.98	558,488,548.1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500,000.00	197,350,000.00	123,588,835.31
应付票据	57,257,246.41	22,682,412.00	40,313,952.04
应付账款	86,321,265.43	75,425,740.35	39,085,578.85
预收款项	1,834,800.61	1,410,119.42	1,640,201.79
应付职工薪酬	9,588,510.54	7,981,986.26	5,383,480.50
应交税费	8,707,355.35	8,230,149.33	4,148,037.37
应付利息	109,236.11	-	-
其他应付款	239,475.50	254,305.39	12,851,827.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01,157,889.95	313,334,712.75	227,011,913.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400,000.00		
递延收益	19,723,812.43	20,358,333.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23,812.43	20,358,333.33	-
负债合计	361,281,702.38	333,693,046.08	227,011,913.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600,000.00	105,600,000.00	105,600,000.00
资本公积	122,425,190.12	122,425,190.12	122,425,190.12
其他综合收益	73,627.12	74,662.18	83,820.00
盈余公积	15,696,232.16	10,800,355.88	6,186,358.61
未分配利润	229,728,492.53	161,901,682.73	97,181,26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523,541.93	400,801,890.90	331,476,634.4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523,541.93	400,801,890.90	331,476,63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4,805,244.31	734,494,936.98	558,488,548.19

2、合并利润表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1,898,298.14	708,373,713.01	543,134,297.85
减：营业成本	658,256,152.10	544,600,824.88	421,342,811.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80,656.81	3,253,464.88	2,513,958.75
销售费用	27,137,729.52	19,693,753.94	13,599,412.84
管理费用	44,920,868.91	40,300,693.36	31,795,695.68
财务费用	15,828,041.60	10,680,890.95	6,681,043.19
资产减值损失	-533,313.24	5,650,922.17	1,094,956.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908,162.44	84,193,162.83	66,106,418.71
加：营业外收入	3,537,728.84	2,741,965.66	6,610,157.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8,566.88		
减：营业外支出	396,043.58	238,481.65	117,615.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040.40	4,041.13	50,615.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049,847.70	86,696,646.84	72,598,960.63
减：所得税费用	13,327,161.61	17,362,232.52	12,970,619.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22,686.09	69,334,414.32	59,628,34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22,686.09	69,334,414.32	57,750,385.07
少数股东损益	-	-	1,877,956.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5.06	-9,157.82	83,82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5.06	-9,157.82	83,82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721,651.03	69,325,256.50	59,712,16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721,651.03	69,325,256.50	57,834,205.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877,956.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下转A23版）